

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3,000 万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根据二审判决结果、公司聘请之法律顾问意见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相关承诺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高院”）（2022）浙民终 114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收到宁波中院邮寄的起诉状及相关案件资料，系德昌电机（HK00179）（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td.）之子公司德昌电机工业制造厂有限公司（Johnson Electric Industrial Manufactory, Limited）（以下统称“香港德昌”）起诉公司侵害其在先商号权。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《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1）。

2022 年 7 月 8 日，经过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院”）审理，公司收到了宁波中院出具的（2021）浙 02 民初 159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公司一审胜诉，驳回原告香港德昌的全部诉讼请求，并由原告香港德昌负担案件受理费。一审判决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《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29）。

2022年9月15日，公司收到浙江高院（2022）浙民终1140号《应诉通知书》，香港德昌因不服宁波中院作出的（2021）浙02民初159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向浙江高院提起上诉。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的事实和理由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的《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4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2023年4月7日，经过浙江高院审理，公司收到了浙江高院出具的（2022）浙民终114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91800元，由上诉人德昌电机工业制造厂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根据二审判决结果、公司聘请之法律顾问意见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相关承诺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本案经过宁波中院及浙江高院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已告终结，本次浙江高院所作判决为终审判决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浙民终1140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8日